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共十一条，现拟在原第九条后增加第十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新增内容如下：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公司章程第四章

原公司章程共十二章，现拟在第三章后新增章节“党委”作为第四章，后续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新增内容如下：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三、公司章程第六章（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在第一百一十二条（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拟增加第二款，内容如下：

“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

四、公司章程第八章（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后内容如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以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